



关于印发《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特邀监督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公管〔2019〕4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体系，强化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监管，加强社会监督，现将《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特邀监督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15日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特邀监督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体系，强化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监管，更好地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合法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特邀监督员。

第三条 特邀监督员的聘任条件：

（一）坚持原则，政治素质高，有较强的法制观念；

（二）遵纪守法，客观公正，不徇私情，廉洁自律，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三）愿意承担特邀监督员职责，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敢于发表意见，热心监督工作；

（四）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熟悉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有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有相关工作经验且身体条件允许的可放宽至 63 岁）。



第四条 特邀监督员的主要职责：

（一）接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邀请，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专家的抽取和项目资格预审、开标、评标等活动进行现场全程监督，独立负责地提出监督意见；

（二）协助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或投诉事项进行查处。

第五条 特邀监督员监督对象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开评标现场实施主体，包括代理机构、项目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现场工作人员。

第六条 特邀监督员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接收投标文件等资料、物品；

（二）评标专家的抽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

（三）开标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进行；

（四）代理机构人员、项目单位代表以及相关人员在评标现场未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五）评委未按要求提交身份证明、未佩戴评委牌、存放通讯工具等物品；

（六）评委、相关工作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或在评标过程中擅自出入评标室；



(七) 评委发表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意见;

(八) 评委未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私自把评标资料带出评标场所, 或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信息;

(九) 代理机构人员、项目单位代表、评委、现场工作人员有参与围标、串标或有干预正常项目评标等行为;

(十) 其他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七条 特邀监督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知情权;

(二) 参加或列席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工作会议, 了解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安排和部署, 参加相关学习、研讨和交流活动;

(三) 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时, 享有与监督内容有关的检查权、建议权;

(四) 发现正在进行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和规章制度的行为, 有权制止、纠正, 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

(五) 对代理机构人员、项目单位代表、现场工作人员、投标人干预评委正常评标的行为, 有权予以制止, 并记录在监督意见中;

(六) 参与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业务水平、评标纪律职业道德等进行评价;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特邀监督员承担以下义务：

- （一）服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工作安排；
- （二）积极宣传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
- （三）遵守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程序、规定和纪律要求；
- （四）严格保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过程中的相关秘密；
- （五）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监督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 （六）在监督过程中，不得干预现场工作人员正常工作；不得干预评委正常的评标行为，不得发表与监督职责无关的言论；
- （七）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提供真实、可靠、客观、公正的监督意见；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特邀监督员按以下程序进行聘任：

- （一）特邀监督员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征集并组织上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后予以颁发聘书；
- （二）特邀监督员聘请对象在市两代表一委员、各民主党派、高校等社会各界人士中公开征集，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审核合格后颁发聘书；



(三)特邀监督员的聘任期限一般为两年;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征得本人同意,可以续聘;到期未续聘即自然解聘;因自身原因不能或不适宜履行职责的可提前解除聘任。

第十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抽取特邀监督员。

第十一条 特邀监督员履行职责享有交通、误餐补助费用,交通、误餐补助费用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 特邀监督员工作程序:

(一)特邀监督员接到邀请后,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工作场所;

(二)特邀监督员挂牌上岗,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安排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对接,对指定项目的交易活动现场实施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反映;

(三)特邀监督员按照《省评审评标专家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对评标专家进行评价;

(四)特邀监督员在履行完毕相关监督工作后,认真填写《项目监督情况意见书》内容,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评价、签字、存档。

第十三条 特邀监督员现场发现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应及时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报告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组织查处。

第十四条 特邀监督员应接受业务培训，培训分为定期培训和专项培训。定期培训一般安排在聘任大会后集中进行。专项培训将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工作的实际情况适时安排。

第十五条 特邀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可以采纳的应立即落实到位；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及时向特邀监督员反馈；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不定期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特邀监督员和相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规范和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

第十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特邀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对恪尽职守、坚持原则的特邀监督员予以表扬，对不能正确履行监督职责的予以约谈或解聘。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特邀监督员工作指南
2、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特邀监督员费用管理办法





附件 1: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特邀监督员工作指南

为规范市公共资源交易特邀监督员工作流程，根据《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特邀监督员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工作要求

(一) 认真履行职责，敢于坚持原则。项目交易现场发现问题及时反映；

(二)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自觉做到“七不”：

- 1、不徇私情；
- 2、不单独与投标人接触；
- 3、不做与项目监督无关的事；
- 4、不干预评委正常评标；
- 5、不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
- 6、不参与和自己有利害关系项目的监督工作；
- 7、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监督的宴请或馈赠。

(三) 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接受相关培训及考评；

(四) 接受邀请后，携带有效证件，按指定的时间到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监督室，领取特邀监督员服装和监督表格，确认自己负责监督的项目和场所；



(五) 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文明用语。

二、评委抽取现场工作职责

(一) 抽取室内是否有无关人员在场；

(二) 项目单位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抽取评委。

三、开标现场工作职责

(一) 监督代理机构人员、项目单位代表、评委及现场工作人员是否佩戴工作牌；

(二) 监督代理机构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截止的时间接收投标文件等资料、物品；

(三) 对开标现场程序全程监督，包括纪律宣读，开标等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

(四) 协助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处理现场遇到的特殊情况。

四、评标等待区和评标现场工作职责

(一) 是否按规定存放评委通讯工具等；

(二) 评委、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通过门禁进入；

(三) 项目评审中应重点监督：

1、评委在评标过程中是否有明显的倾向性言论，是否独立评标；

2、评委在评标过程中是否擅自离开评标室；

3、相关工作人员不遵守纪律或在评标过程中擅自进入评标



室；

4、评审中评委是否遵守纪律，言谈举止是否文明；

5、项目单位代表、代理机构人员、中心工作人员、现场监督人员、投标人等有无干预正常评标的行为；

6、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行为。

如有上述情况，立即予以制止，对制止不理的，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并记录在项目监督意见书中。

（四）评审中如发现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上报现场监督人员；

（五）交易项目监督结束后，按要求及时将相关表格内容填写完整。

五、项目评审复核工作职责

项目评审结果公示后，如有投标人提出异议（质疑）、投诉，需要组织评标评审委员会复核的，原特邀监督员应参与对该项目复核监督。



附件 2: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特邀监督员费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特邀监督员交通、误餐补助费用的管理，结合《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特邀监督员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交通、误餐补助费用支出标准

(一) 监督时间在 4 小时以内的，按每人 200 元标准支付费用；

(二) 监督时间在 4 至 8 小时以内的，按每人 300 元标准支付费用；

(三) 监督时间超过 8 小时至次日零点以内的，按每人 400 元标准支付费用；

(四) 监督时间在次日零点以后的，按次日标准支付费用；

(五) 项目开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宣布流标，按 100 元标准支付费用；

(六) 特邀监督员所监督的项目产生异议（质疑）、投诉而进行复审的，复审时按 100 元标准支付费用。

二、费用支出程序

(一)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现场工作人员负责填写特邀监督员补助费签批单，经特邀监督员本人签字后发放；

(二)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现场工作人员按本局财务

规定报销。

三、监督时间的计算

监督时间以通知达到现场时间起至项目评审结束宣布评审结果止；如出现现场异议（质疑）的，以现场处理结束时间为准。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

